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发票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00917 凭证号: 10015765219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1640-0707063086NCPUELRF6					
付款人	全 称	山东广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账 号	3700170630000161799		账 号	1560300104001857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	
用 途	投标保证金保险费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网银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二日打印。					

3700194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50956016	
机票编号: 499099453079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3700194130 50956016	
名称	山东广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0674514373X	
地址、电话	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49号(五楼) 0631-561010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威海经发支行 37001706300001617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险费+投标保证金	3700170630000161799		1	283.00	283.00
税率	税率	税额			14.38
税率	税率	税额			14.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零肆元	小写 300.00	
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2790378808X	
地址、电话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路38-2号 0631-5610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18575	
收款人	王爱斌		复核人	姜德站	
开票人	王爱斌		销售方	王爱斌	

2、银行开户许可证



保险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



3、保函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No: 120370096269			
投保人 (投标人)	名称: 山东广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674514171X 办公地址: 威海经区乐天世纪城-6号乐天双子座5层5B 固定电话: 0631-5716008		
被保险人 (招标人)	名称: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080896598E 办公地址: 威海市经区上海路-38号 固定电话: 0631-5978699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双回路供电工程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小写) ¥50000.00			
保 险 金 额	分项名称	分项保险金额占总保 险金额比例(%)	分项保险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自2020年09月18日零时起至2021年03月16日二十四时止,共6个月。		
绝对免赔率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元)
	投标保证金保险金额		
交费约定: 2020年09月17日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 威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仲裁。			
保险费合计: 叁佰元整 (小写) ¥ 300.00 元			
特别约定	1、争议处理机构: 威海仲裁委员会。 2、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务必在48小时内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85进行报案。 3、本保单不设置免赔。 出险请拨打95585(无法接通时加拨953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江苏东路20号 签单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复核: 石玉磊 制单: 陈芳		保险人签章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登录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致被保险人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鉴于山东广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参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双回路供电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已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出具《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就投保人履行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证:

一、我公司对上述招标项目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02203710240304J5000008

二、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人民币 伍万元整 (¥: 50000 元)

三、保险期间

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零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二十四时止。

四、保证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及《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五、在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金额

保险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渔港路 38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电 话: 0631-3643456

2020 年 09 月 16 日

第
二
联

被
保
险
人
留
存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以下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 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二)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且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之日或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二条 订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反担保方式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

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金额。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第二十条所指的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在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在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后同时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费。

4、保险机构备案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4日
机构住所:	威海市威海路38号
机构编码:	0000123710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2016年01月11日
业务范围:	在威海市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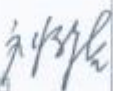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1/2)

报备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编 号	(中华联合财险)(备-保证保险)【2016】(主) 024号		
开办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备案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产品类别	保证保险	主附险	主险
经营范围	全国性	经营区域	全国
报送类型	新产品	开发方式	自主开发
基础费率	0.5	产品性质	商业型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投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以下原因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		
绝对免赔额（率）	协商确定	相对免赔额（率）	无

说明：说明1、公司法律审查人声明、精算审查人声明、备注、公司意见和监管机关意见详见备案表回执（2/2）。

附件 4: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回执 (2/2)

报备单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法律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守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 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 合同要素完备, 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审查人:  2016 年 6 月 17 日		
精算 审查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 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 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 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对利益演示的产品, 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 保险费率厘定合理, 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 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审查人:  2016 年 6 月 17 日		
备注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材料完整齐备, 准予备案。 (印章) 2016 年 6 月 17 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 特此回执。  年 月 日

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保险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790378808X	
名 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38-2号
负 责 人	姜峰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在威海市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2016 月 07 日 15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